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陕K靖边环查（扣）字（2022） 8 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 宁条梁镇郭玉勇木炭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木炭厂未办理任何环保相关手续；并将木炭窑生产产生的烟尘直排至场地东侧 120 米处。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2 年 6 月 16 日由执法人员李勇、张波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2 年 6 月 16 日由执法人员李勇、张波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2 年 6 月 16 日由执法人员张波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2 年 6 月 16 日由执法人员李勇、张波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，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配电柜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日（时间从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厂区，在此期间，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如你单位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六十条规定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。



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茂慧

电 话：0912-4612741

地 址：靖边县人民西路

邮政编码：718500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2 年 6 月 17 日

